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中心机房托管项目

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5年11月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中心机房托管项目组织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中心机房托管项目；
- 2.采购方式：磋商；
- 3.项目预算：38 万元/年；
- 4.最高限价：38 万元/年；
-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 6.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身份证的复印件。
-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

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5年11月19日17时后不再发放磋商文件。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办理。

4.售价：免费。

5.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1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8号104会议室。

五、开启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8号104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8号

联系方式：0513-815896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艳梅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媛媛

联系电话：0513-815896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磋商采购活动。

2.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

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④响应文件电子版共 4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④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①②③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5.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6.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④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按下列条款执行：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5.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中列出的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货物或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并视为该货物或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投标报价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搬迁费、维修费、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项目一年服务期内所有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 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 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供应商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

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1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1.1 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及《关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根据《关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该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分，如果成交，则以其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报价作为成交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报价作为成交价。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单位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2) 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一旦成交，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单位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 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一旦成交，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提供服务供应商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单位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1.104% 收费，**保底价 2924 元**。此项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

2.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南通市税务局现有中心机房托管在江达路 12 号三楼，现需要将该机房内的所有设备（包括服务器、网络、存储等）重新托管，目前总托管需求量为 25 个机柜，且须具备一定可扩展性，如该项目供应商所投标托管机房涉及到机房搬迁，供应商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不中断采购人基础业务运行的前提下完成机房搬迁工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附带详细的机房搬迁方案及搬迁计划，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机房搬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	设备类别	总体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数据中心托管	机柜	内部高度空间不小于 42U，双路市电，具体参见如下参数要求	个	25
3	机房搬迁		如本项目涉及到机房搬迁，供应商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不中断招标人基础业务的前提下完成机房搬迁。	项	1

三、技术要求

1. 设备部署要求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机房位置	★由于本次招标机房承担南通市税务局与下设县市区局、市区分局、征收网点、上联江苏省税务局所有税务专线的接入，故供应商所投标机房导航距离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工农南路 158 号）30 公里以内（响应文件内须提供机房导航地址截图并加盖公章）。
独立空间	★为保证涉税数据安全，供应商需为该项目机房建设独立机笼空间，需有隔离栏进行隔离（供应商需承诺在成交公示结束五日内完成隔离栏，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机柜规格	★宽度不小于 600mm，深度不小于 1000mm，内部高度空间不小于 42U，每个机柜配备不少于 10 个层板。
防鼠防虫设计	采取防鼠害和防虫害措施
监控值班室面积	设置值班室，不少于 10m ²
备品备件室面积	不少于 6m ²

2. 机房环境要求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主机房温度要求（开机时）	23℃±1℃
★主机相对湿度要求（开机时）	40%~55%（不结露）

★UPS 室温度要求（开机时）	15℃-25℃
-----------------	---------

3. 建筑结构技术要求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主机房使用荷载标准值 (kN/m ²)	8~10, 并充分考虑机房运输通道承重。
主机房吊挂荷载 (kN/m ²)	1.2
主机房外窗	不设窗户
耐火等级	不低于二级
屋面的防水等级	I
机房净高（活动地板至梁下）	不小于 3m

4. 空调技术要求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主机房空气调节系统	应设置机房专用空调系统并保障散热效率最大化
★主机房空调机组	应至少配置 N+1 冗余 (N>=1)
▲空调系统供电	双路供电+后备柴油发电机供电
空调设备的过滤	空调设备有空气过滤器

5. 电气技术要求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线路接入	双市电
★柴油发电机	提供后备柴油发电机供电
发电机燃料存储量	>=8 小时
后备柴油发电机响应时间	<=15min
▲UPS 冗余	N+X (N>=1, X=1~N)
UPS 响应时间	0ms
照明设置	主机房设置一般照明、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
机柜配电回路	每机柜至少提供 2 个 PDU 分别接不同 UPS 供电回路
PDU 位数	单个 PDU 不小于 12 位
▲机柜供电容量	每机柜能提供不低于 4KW 的供电能力, 至少有 4 机柜提供 6KW 的供电能力
接地方式	采用联合接地
接地电阻	<1 欧姆

6. 环境监控及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动环监控功能	主机房设置温湿度传感器
	主机房有漏水检测系统
	有消防监测报警
动环监控消息通知	动环平台可提供每日监控数据的短信消息通知, 通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所租用冷通道的温湿度, 漏水监测、电压
安全防范系统	监控室: 在出入口设置门禁控制; 在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
	主机房: 在出入口和冷池设置门禁控制; 在出入口及每个冷池的通道内安装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存储时间>=30 天
	可通过互联网方式实时访问所租用冷池的视频监控

7. 消防要求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气体灭火系统	主机房必须具备洁净气体灭火系统,且应配置专用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火灾报警系统	必须具备,作为早期报警
消防联动	灭火系统控制器应在灭火设备动作之间,联动控制关闭机房内的风门、风阀、停止空调机、排风机、切断非消防电源。
人工消防设施	主机房设置手提灭火器,且不应采用干粉灭火器。

8. 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运维值守	提供 7*24 小时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值守
▲巡检服务	提供每天机房环境专职人员巡检服务
故障处理	提供 7*24 统一服务热线,15 分钟内响应报障,并将故障处理情况及时回复直至故障排除,可按需提供故障报告。
★通信条件	具备其它通信运营商的通信专线接入条件;同时供应商须承诺配合外单位接入、检测等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四、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违约责任

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供应商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供应商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果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赔偿。

2. 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

采购人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采购人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供应商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4) 如果供应商延迟履约超过 20 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供应商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未终止的部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支付年度合同总价的 5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商务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针对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

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 (2)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5.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做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6.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打分结束后再开报价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内的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部分都能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 若总分且商务技术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 商务技术分：（90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 (20分)	<p>1. 技术要求、服务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得 20 分；</p> <p>2. ★项为实质性内容，不接受负偏离，★项出现负偏离为无效响应；</p> <p>3. ▲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4. 其他指标出现负偏离每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指标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相应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项必须提供说明书、照片或官网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响应无效；▲项必须提供说明书、照片或或官网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扣除相应分值。“★”和“▲”的条款需在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和位置。如因未在《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注明支持资料具体页码和位置导致本项不得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服务能力 (20分)	为保障所提供托管服务场所的长期稳定，供应商需提供本次项目服务期限内数据中心机房稳定使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机房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符合条件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所投数据中心机房通过 B 级（含）以上机房测评。需提供等级认证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所投数据中心机房通过国家三级等保测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所投数据中心机房需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数据中心服务/服务器托管、机架租赁，Internet 接入”，数据中心机房地址需与投标承诺的地址一致；符合以上所有条件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机房租赁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技术实施方案 (16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 IDC 机房服务体系进行地方，包括但不限于对机房环境、日常服务体系、维护体系，要有详细的流程，显示供应商的具体组织情况和工作流

	<p>程情况，机房运维管理的日常工作内容；出现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案；明确故障响应渠道、故障修复响应时间等。</p> <p>提供的方案描述完整、内容涵盖详实、全面、有效可行、响应度高的得 10 分；提供的方案基本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描述基本详尽、基本可行、响应度一般的计得 6 分；</p> <p>提供的方案描述一般、内容简单、响应度较低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或者方案描述不可行的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机房搬迁过程中的实施进度计划、无缝搬迁方案、应急措施方案、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p> <p>方案描述完整、内容涵盖详实、全面、有效可行、响应度高的得 6 分；</p> <p>方案描述基本详尽、基本可行、响应度一般的计得 4 分；</p> <p>方案提供的方案描述一般、内容简单、响应度较低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者实施进度超出限定时间或者方案描述不可行的不得分。</p>
拟派团队人员 (14 分)	<p>项目负责人：</p> <p>具备数据中心（机房）规划设计师证书、网络安全架构师证书，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实施人员：</p> <p>具备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颁发的电工双证、通信工程师、CISP 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同一个人员具有以上多种证书的只计算其中一种，同一个人员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对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缺少一项该成员不得分。</p>
增值服务 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p>供应商在提供本项目需求服务之外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增值服务进行评分。</p> <p>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增值服务好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增值服务较好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增值服务一般得 1 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结合近两年工作实绩，论述与本项目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要点齐全、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要点基本齐全，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p> <p>要点明显不足，条理不够清晰，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1 分；</p> <p>不进行论述及建议的不得分。</p>

(二) 报价分：(10 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38 万元/年**，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六份，采购单位四份、供应商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

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

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2.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 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须出示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_____ 传真: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 传真：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进行响应。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	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第三章项目需求**”进行偏离说明，填写**商务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如无偏离，请在表中填写“**无偏离**”或“**全部满足要求**”，即表明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3) 此表所填内容为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偏离的所有内容，其他未填内容，均表明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项不接受负偏离，出现负偏离为无效响应。**
- (5) 其他参数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磋商响应函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姓名）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每年 小写：_____元/年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搬迁费、维修费、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本项目一年服务期内所有费用等，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注：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8.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提供的全部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的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